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宣派末期股息 .....	6
5. 股東周年大會 .....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7. 推薦意見 .....	8
8.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代碼：01800)及A股(股票代碼：601800)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量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有權在行使時發行1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2025年7月票據」 指 2025年7月到期之5.65%優先票據(ISIN：XS2193529562)。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成雲先生

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

耿忠強先生

李駿先生

洪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

周安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許雲輝先生

朱玉辰先生

秦悅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其中包括)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配發及發行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量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9,598,6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507,919,738股；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9,598,690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53,959,869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於以下的較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董事會函件

- (c)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以及可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量，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成雲先生；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周安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朱玉辰先生及秦悅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郭佳峰先生、洪蕾女士、吳天海先生及朱玉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郭佳峰先生、洪蕾女士、吳天海先生及朱玉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劉成雲先生，周安橋先生及秦悅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由股東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附有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明必須在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成雲  
謹啟

2025年5月2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的所有股份建議購回，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方式)。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539,598,69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253,959,86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金額只可來自公司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募集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負面影響(相對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會在其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5月	9.39	6.80
6月	8.48	6.07
7月	6.78	5.63
8月	6.64	5.44
9月	10.24	5.55
10月	11.72	7.96
11月	11.00	8.89
12月	11.02	8.99
<b>2025年</b>		
1月	9.72	8.27
2月	12.50	8.04
3月	13.78	10.46
4月	11.66	9.2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42	9.18

##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733,456,2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8%。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總股本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9%。基於以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行使購回授權預計並不會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並且董事無意於將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進行場外股份回購或行使任何股東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劉成雲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成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8月參加工作，1988年1月入黨，大學學歷，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1991年10月起先後任四航局研究所軟基公司副經理、新技術工程公司經理，岩土公司常務副經理、經營處副處長、市場開發部經理，四航局副總經理，中交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7月起先後任中交(南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臨時黨委書記、董事長，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中交佛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建華南區域總部總經理、黨工委書記，2018年1月起先後任中國交建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交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國交建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投資事業部總經理，2020年12月任中交集團暨中國交建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改革辦公室、派出董事辦公室)主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21年2月任中交集團總經理助理兼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22年8月任中交集團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3年6月至今任中交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2. 郭佳峰先生，60歲，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浙江建築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郭先生擁有超過37年的行業經歷，在項目開發、工程營造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郭先生自1999年5月加入綠城，從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湖南長沙、浙江杭州、浙江舟山、江蘇南京、安徽合肥及新疆等地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工作，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主要經營其個人業務。郭先生於2019年7月11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8,371,363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6,280,000份購股權及2,091,363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釐定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3. 洪蕾女士，52歲，執行董事

洪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蕾女士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女士於法律事務和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1995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北京時代律師事務所，英國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洪女士亦曾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法律處副處長，中國住房投資建設公司總法律顧問兼綜合辦公室主任，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總經理、副總法律顧問，中住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洪女士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於934,629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880,000份購股權及54,629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與洪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女士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釐定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4. 吳天海先生，72歲，非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就讀於美國威斯康星州瑞益城的瑞益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主修數學，並於1975年取得學位。吳先生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00004.HK)（「九龍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01997.HK)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00051.HK)主席。吳先生於1981年加入九龍倉集團，1987年出任董事兼財務總監，1989年成為常務董事。他於1994年獲委任為副主席，並於2015年出任主席。吳先生於2012年6月15日至2015年3月27日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11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2025年7月票據中的250,000美元本金。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 5. 周安橋先生，74歲，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6年加入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00004.HK)（「九龍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自2011年7月起出任九龍倉董事會董事，2015年5月出任第一副主席，於2022年5月退出九龍倉董事會。在退休前，他曾出任多間九龍倉附屬公司董事，其中他曾是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監督其於中國內地的發展物業業務。自2022年5月退休以來，周先生一直擔任九龍倉顧問。在加入九龍倉之前，周先生曾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00028.HK)及新鴻基有限公司(00086.HK)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此外，他曾於2005年至2022年1月在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00423.HK)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他擔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0047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金融及地產行業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6月30日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之替任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 6. 朱玉辰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辰先生於1983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位及於1998年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曾於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及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工作研修。朱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政策法規司副處長、上海中期期貨經紀公司總裁、大連商品交易所總經理、中國金融

期貨交易所總經理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行長。朱先生曾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為新加坡亞太交易所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20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 7. 秦悅民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悅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悅民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法律系(國際經濟法專業)及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秦先生為一級律師。自1990年起至2024年執律師業，先後擔任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市杰豪律師事務所及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秦先生的執業領域包括銀行金融、資本市場、投資基金、收購兼併、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爭議解決。

秦先生目前兼任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秦先生還兼任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特聘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客座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合作導師。

秦先生亦是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MCIArb)，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秦先生曾經出任徐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0425.SZ)、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603777.SH)、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秦先生於2025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秦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任期持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任滿可由雙方同意續期。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秦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檢討。

## 8. 其他資料

除已披露者以及中交集團與劉先生及洪女士的關係外：(i)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亦無其他關係；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亦無於股份中擁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而本公司亦不知悉就有關上述董事尋求連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而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 僅供識別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行報告書；
- 二、 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3元；
- 三、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
  - (A) 劉成雲先生
  - (B) 郭佳峰先生
  - (C) 洪蕾女士
  - (D) 吳天海先生
  - (E) 周安橋先生
  - (F) 朱玉辰先生
  - (G) 秦悅民先生
- 四、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理、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成雲

中國，杭州  
2025年5月2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為確定股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成雲先生；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周安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朱玉辰先生及秦悅民先生。